

股票代码:002532 股票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9-04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将《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显示。

1、在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天山铝业净利润的实现较大幅度上依赖于其营业收入的增长和部分产品营业收入的下降。其中，营业收入的增长较大幅度上依赖于高纯铝、外销阳极碳块和外销氧化铝三种产品，营业收入的下降得益于天山铝业自产阳极碳块和氧化铝。天山铝业已建、在建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的情况来看，6万吨/年高纯铝项目已投产1万吨/年，5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和25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仍处于在建、拟建过程中。(1)请结合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完工时间、预期产能释放情况、公司自身消耗产品(阳极碳块和氧化铝)的情况，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2)请评估并披露上述相关项目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完工的可能，说明相关项目若不能按期完工将对业绩承诺、天山铝业估值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一、天山铝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分析截至目前，天山铝业拥有120万吨/年的电解铝产能，大约需要氧化铝230万吨/年，需要阳极碳素60万吨/年，上述三个新项目均完整投产，天山铝业的自产阳极碳素和氧化铝基本可以在天山铝业的自用范围内使用完毕；天山铝业的高纯铝项目(仅有6万吨/年)对外销售，考虑新兴行业和高端材料对高纯铝的巨大需求，相关预测较为谨慎。综合上述因素，根据评估预测，6万吨/年高纯铝项目、5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和25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所对应的产品对外销售均不超过天山铝业未来当年收入预测的10%，占天山铝业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在上述氧化铝和高纯铝生产线建成后，天山铝业将形成铝工业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使得标的公司在原材料成本、品质等管理上具备优势，获取更多产业附加值，提高整体盈利及抗风险能力。本次评估的收益法预测中，在对营业成本预测时，考虑了天山铝业主要的成本构成，包括氧化铝、阳极碳素成本、外购电力、氟化铝、燃煤成本、其他成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外购铝成本、高纯铝加工成本、铝制品加工成本等。随着上述在建项目完工投产，将逐渐使用自产的氧化铝、阳极碳块替代外部采购，预测期内合理化的单耗成本将有所下降并最终达到稳定状态，相关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二)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完工时间、预期产能释放情况、天山铝业自身消耗产品(阳极碳块和氧化铝)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最新进度	符合预期进展情况
南疆年产5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	一期30万吨产能已点火投产，预计2019年6-7月可以正式生产产品	2019年全年预测产量为15万吨，符合评估预测的时间节点和项目进度
南西天桂250万吨氧化铝项目	一期80万吨氧化铝产能已经启动，A设备生产调试阶段，预计2019年7月竣工	2019年全年预测产量为40万吨，符合评估预测的时间节点和项目进度
天展新材建设的6万吨高纯铝项目	已经投产1.5万吨产能	2019年全年预测产量为1万吨，符合评估预测的时间节点和项目进度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建设均按照建设计划正常推进，建设进度和预期完工时间与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在建项目的未来建设进度、相关项目的对应产能的完工情况(即产能释放情况)如下：

序号	已建/在建项目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1	南疆年产5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	15,000	30,000	40,000	45,000
2	南西天桂250万吨氧化铝项目	40,000	110,000	200,000	240,000
3	天展新材6万吨高纯铝项目	1,000	2,000	3,000	4,000
4	截至当年年底投产产能	2,000	4,000	6,000	6,000

备注:天山铝业全资子公司盈达碳素已经建成30万吨的预焙阳极产能

截至目前，天山铝业有120万吨/年的电解铝产能，大约需要氧化铝230万吨/年，需要阳极碳素60万吨/年，上述自产阳极碳素和氧化铝基本可以在天山铝业的自用范围内使用完毕，上述项目投产有利于天山铝业在掌控原材料成本、获取更多产业附加值、提高整体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合理考虑了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各项因素，并结合在建项目完工达成情况，合理预估了预测期内营业成本变化情况，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二、相关项目是预期完工的可能性较高，以及相关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提示

天山铝业已建成盈达碳素项目，在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可运用于南疆碳素项目的建设，南疆碳素项目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在靖西天桂项目的建设，天山铝业配备的建设管理团队也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目前一期项目已经开始调试生产。天展新材高纯铝项目，其一期项目在2018年下半年陆续投产，项目建设顺利。

综合上述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天山铝业已有相关行业经验及自身优势，以及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天山铝业在建的三个项目进展顺利，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其业绩达成及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可能的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补充的风险提示如下：“天山铝业6万吨/年高纯铝项目、5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和25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仍处于在建过程中，相关项目目前进展顺利，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预计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较小。但上述项目如不能按期完工，将对天山铝业未来业绩完成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特此提示相关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南疆碳素年产5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南西天桂250万吨氧化铝项目、天展新材6万吨高纯铝项目均按照建设计划正常推进，建设进度和预期完工时间与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合理考虑了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各项因素，并结合在建项目完工达成情况，合理预估了预测期内营业成本变化情况，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报告书显示，天山铝业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实施地点:新疆阿拉尔市)一期截至本报告期末仍在建设中，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备案证明显示项目执行期限约为2017-2018年。请进一步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备案情况不符，相关备案手续是否完整、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一、预焙阳极项目建设进度与备案的匹配性，相关备案手续的完整及合规性(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自治区政府自行制定。”2005年7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发布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新政发[2005]157号)，其第十三条规定：“备案有效期为两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备案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备案机关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备案证超过有效期，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原备案证自动失效。”

经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阿经开发发[材料]备[2017]0004号)中“执行期限约为2017-2018年”，即南疆碳素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已在备案证明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该项目可继续建设。南疆碳素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备案手续完整、齐全、合法、合规，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

同时，经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南疆碳素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已在备案证明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该项目可继续建设。该项目备案手续完整、齐全、合法、合规，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

此外，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了《投资管理条例》如何理解项目备案文件的有效期，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2017年2月1日实施)，其中明确：备案机关不需要在出具项目备案文件时规定文件有效期，同时应当在项目备案后，建设实施中加强管理和服务。经核查，南疆碳素不存在因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而被处罚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南疆碳素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的建设进度与备案情况相符，相关备案手续完整、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疆碳素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的建设进度与备案情况相符，相关备案手续完整、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南疆碳素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的建设进度与备案情况相符，相关备案手续完整、合规。

3、报告书显示，当前天山铝业存在自产阳极铝库存无法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时，天山铝业通过在市场上采购阳极铝后向客户交付的方式匹配该部分订单，而外购阳极铝按照市场价进行采购，与天山铝业销售给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销售外购阳极铝的毛利率分别为-2.46%、-1.41%和-0.34%。请结合行业情况、天山铝业业务模式，进一步说明天山铝业维持此部分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答复：天山铝业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采用签订年度长期合约或临时短期合约的方式进行长期或零散销售两种类型。天山铝业与部分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包括下游铝加工厂商以及部分大型贸易商。当自产阳极铝库存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天山铝业通过在市场上采购阳极铝后向客户交付的方式以匹配客户需求。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销售外购阳极铝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为：1、铝行业为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电解铝为其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轨道交通、房地产、航空航天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而呈周期性波动。国内已经形成活跃的电解铝现货和期货市场，行业内大型的电解铝生产厂家，如中国铝业等，出于平抑价格、维护和满足客户需求的目的，亦会从市场上外购铝锭并对外销售，天山铝业维持此类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天山铝业构建了广泛的销售网络，与大量国内外贸易商及铝加工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商业伙伴关系。为减少因存货积压而分占用的资金占用，天山铝业实行低库存策略，以提高库存周转率。为匹配客户要求交货的时间和数量，天山铝业在充分考虑自产铝锭存货情况的基础上，会充分利用铝锭现货市场，从贸易商或其他铝锭生产商处外购部分铝锭用于向客户交付，从而可以在日常保持较低库存量的情况下及时满足客户需求。3、按照行业惯例，铝锭交易通常采用“先付款、后交货”的模式，即货物销售方收到货物后买方预付货款后再安排向货物购买方发货或仓库交货。天山铝业在部分实力较强的大型贸易商客户销售铝锭时，会从客户处收取一定金额的预收款，对应会给予相应客户一定的商业折扣。折扣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与该客户的预收款的金额、占用的时间等，因此，会出现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对于某单个客户整体来看，天山铝业既会向其交付自产铝锭，亦会交付外购铝锭，整体来看毛利率均为正。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开展贸易铝锭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4、报告期内，天山铝业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能可有限公司，与此同时，上述三家公司亦是天山铝业自产铝锭的主要客户。请结合行业情况、天山铝业业务模式，进一步说明上述三家公司既是供应商亦是客户的合理性。

答复：一、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能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一)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0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该公司主营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焦炭、铜铝、稀贵金属、铝矿石、铜、铁矿、铁矿石等工业品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是中铝集团主要的营销和贸易窗口。

(二)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注册资本为15,000万美元，是全球领先的独立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公司托克公司(TRAFIGURA)的中国子公司。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精矿、金属和废料)、黑色金属(铁矿石和煤炭)以及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根据《财富》杂志的评选，托克公司在2018年世界五百强排行榜中位列第32名。

(三)嘉能可的基本情况嘉能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43000万美元，为嘉能可国际(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的全资子公司。嘉能可国际是一家瑞士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商品交易商之一。嘉能可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有色金属及矿产、能源产品等。根据《财富》杂志的评选，其在2018年世界五百强排行榜中位列第14名。

二、合理性分析中铝国贸、托克投资、嘉能可是氧化铝及电解铝国内市场甚至国际上知名的大宗物资贸易商(其中中铝国贸的关联方也是重要的氧化铝和电解铝的生产商)，同时进行相关铝产品的销售和采购。该类企业具有稳定的货源和较高信誉度，受到市场的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是氧化铝和电解铝行业的重要参与者，是多个上市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和客户。报告期内，天山铝业向中铝国贸、托克投资、嘉能可进行铝锭销售，上述三个公司也是行业内重要的贸易商，天山铝业也向其销售铝锭。天山铝业与上述公司进行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的价格均为公允的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主要是由行业及自身特点所致。上述三家公司既为天山铝业的供应商亦为客户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天山铝业发生的研发费用逐年下降，分别为3,716万元、2,628万元和1,2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7%、0.13%和0.05%。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天山铝业未来各年预测研发费用均为1,230万元。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进一步说明天山铝业研发费用逐年下降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答复：一、报告期内及预期期，天山铝业研发费用合理性分析(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天山铝业积极投入技术研发和改进，目前已采用的460千安预焙电槽、大气态污染源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等均属于国内较为先进的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对中小股东权益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3:30(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5、主持人：董事长丁泽成先生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公司股份登记日股份总数为1,339,996,498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33,014,235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06,982,263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合计持有股份770,045,3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78%。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丁欣欣、丁泽成、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六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23,824,406股。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参加议案六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220,90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6%。参加其它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0,045,3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78%。(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9,507,0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766%。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丁欣欣、丁泽成、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六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23,824,406股。出席现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682,60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04%。

(2)通过现场投票投票参与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8,300股，在审议议案六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审议其它议案时，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681,525股，在审议议案六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48%；审议其它议案时，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628,525股，占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2%；反对53,000股，占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8%；弃权0股，占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亚厦控股、丁欣欣、丁泽成、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六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23,824,406股。表决结果：同意46,167,90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反对5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160,904股，占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53%；反对53,000股，占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7%；弃权0股，占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与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69,990,0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69,990,0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628,525股，占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2%；反对53,000股，占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8%；弃权0股，占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68,545,2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1,500,06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181,465股，占有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866%；反对1,500,060股，占有

生产及环保技术。2014年9月，天山铝业技术中心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11月，天山铝业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技术委员会、财政厅确定为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5年12月天山铝业降低铝电解槽水平电解槽的节能技术集成示范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6年天山引进国际领先的生产高纯铝的偏析法技术及工艺，在石河子建设6万吨高纯铝项目，亦为标的公司后续收入增长提供充足动能。同时，天山铝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例如天山铝业成立了铝冶炼实验室、电力仿真分析实验室、金相实验室等，引进国外尖端的设备用于研发，并建立了生产管控一体化为目标的集采信息化平台，涵盖燃料供应、安全生产和提高设备可靠性、降低设备维护成本为主线设备维护过程，形成了集发电、电力调度、电解铝生产为一体的生产管控一体化平台(系统)。

报告期内，天山铝业的研发费用主要系为铝电解槽结构工艺技术、铝箔等铝制品工艺技术及其他费用。其中，电解铝产品相关的研发支出维持在了1,000万元/年以上，对于铝箔等铝制品相关的研发费用，2016-2017年该项费用的平均值为2,100万元/年。因此在2017年基本完成了相关产品的研发，因此在2018年在该类产品投入相关的研发费用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天山铝业的研发费用有所减少，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及天山铝业研发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随着多年的工艺革新和改进，电解铝冶炼技术已相对比较成熟，因此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经查阅A股已有电解铝业务的上市公司，其2018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4%，与天山铝业无重大差异。

根据天山铝业后期产品业务的规划，考虑到随着标的公司电解铝生产工业的成熟，后期需要支出研发费用基本稳定。本次在盈利预测期内，结合企业产品业务规划，新增业务线的研发投入已部分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对于其费用化的研发投入，结合企业历史费用规模进行预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上述预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发展特征以及天山铝业自身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历史期内的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相关生产技术和工艺已属于行业先进水平，预测期内研发费用支出与行业发展特征以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会对天山铝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历史期内的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相关生产技术和工艺属于行业先进水平，预测期内研发费用支出与行业发展特征以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会对天山铝业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书显示，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拥有38项专利权，其中“新型铝电解槽阴极导电结构”(专利号:ZL20092007002.8)等5项专利权将于业绩承诺期内到期，请说明上述5项专利权到期是否会对天山铝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到天山铝业业绩承诺的完成，本次天山铝业评估过程中是否考虑上述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近年来，电解铝生产技术和工艺已经较为成熟。相关5项专利(新型铝电解槽阴极导电结构、铝电解槽阴极导电结构、支持阳极导电极装置、铝电解槽阴极导电结构、预焙铝电解槽衬底高连接阳极炭块结构)主要用于提高电解槽稳定性，改善电解槽局部导电体的导电性能，实现节能降耗的目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系专门应用于天山铝业的电解铝生产线上，同时经过行业内其他企业对类似技术的消化，该技术对电解铝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无重大影响。因此，上述专利保护期到期后，不会对天山铝业的生产和行业竞争格局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天山铝业的业绩承诺完成，因此本次天山铝业评估过程中未考虑上述影响。

天山铝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技术部下设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产品与工艺研发、技术创新工作。天山铝业将持续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并根据相关技术的特点，综合采用包括申请专利在内的多种方式保护其核心技术。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系专门应用于天山铝业的电解铝生产线上，同时经过行业内其他企业对类似技术的消化，该技术对电解铝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无重大影响。因此，上述专利保护期到期后，不会对天山铝业的生产和行业竞争格局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天山铝业的业绩承诺完成。因此本次天山铝业评估过程中未考虑上述影响。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系专门应用于天山铝业的电解铝生产线上，同时经过行业内其他企业对类似技术的消化，该技术对电解铝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无重大影响。因此，上述专利保护期到期后，不会对天山铝业的生产和行业竞争格局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天山铝业的业绩承诺完成。因此本次天山铝业评估过程中未考虑上述影响。

答复：一、报告期内及预期期，天山铝业研发费用合理性分析(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天山铝业积极投入技术研发和改进，目前已采用的460千安预焙电槽、大气态污染源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等均属于国内较为先进的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73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该问询函所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5月21日前按照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与有关各方充分

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至2019年6月4日。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集体接待电话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连线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gs.cn/html/9436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奕中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睦峰先生将通过

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话题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在2019年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雏鹰值理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将重磅开通“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gs.cn/html/94366.shtml)，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